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积极维护股东的权益，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公司各类决策会议上，有效行使监督权。把监督重点放在企业核心资产运作和重大资金使用及重大工程项目的合规运作上，加强和完善企业监督约束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完善大监督体系模式，加强监督合力，重点对“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检查，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过程的合法合规监督。持续完善监督联席会议制度，着力推进企务公开和决策民主化，监督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强化日常重大经营活动的监督，加强各类专项监督检查。开展资金安全检查，督办法律诉讼案件的进展，监督工程项目、物业租赁等招标事务。督导内部审计监督，进行绩效考核、经营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收支的审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按程序进行了审核，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报告期内，监事会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对重组决策程序的依法合规性进行重点监督。

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一）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参会监事 4 人，一人请假。会议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拟变更监事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参会监事 5 人，会议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参会监事 5 人，会议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参会监事 5 人，会议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行情况：2018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会主席庄泉代表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管理层议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它重要会议。对照各项规定，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能够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运作，无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内部管理机制和公司管控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在履职中做到了勤勉尽责、合规运作。

（二）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经营和风险情况进行了监控，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我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所属深圳市深房集团龙岗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总承包工程款 2,511.40 万元。公司全资所属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关联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收到工程款 148.06 万元。深圳市建安（集团）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平台竞得本公司翠林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规，没有任何损害部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现象；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担保事项。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2018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公司内部控制覆盖了本部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